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8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拉法基北京签订运营支持服务分包协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 Ian Thackwray 先生、Ian Riley 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 2016-003 号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拉法基北京签订《运营支持服务分包协议》之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30 日